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404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 TJ/DW197-2017《ZPW-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暂行技术条件》、Q/CR 573-2017《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》、Q/CR 442-2017《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9月对《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11月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已获证企业应在2018年3月1日前满足新规则要求且具备现场审核和抽样检验条件，并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。认证中心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现场审核和抽样检验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抽样检验未通过的的企业，CRCC 将暂停其证书。

3、已获证企业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如有监督审核，企业需在监督前提出变更申请，现场监督审核按照新版规则进行，监督检验与变更检验结合进行。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 CRCC 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抽样检验未通过的的企业，CRCC 将暂停其证书。

4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7 年 10 月 16 日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